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783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鄭靖儀

被告 林于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,57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,995元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,51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,616元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3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34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五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六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
0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5 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07 書 記 官 陳羽瑄